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會計師作出紀律懲處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就區家志先生(會員編號：F02349) 因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兩項涉及不誠實行爲的罪行，命令將區先生的名字從專業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刪除，爲期十年。

此外，區先生須支付紀律程序之部份費用九萬三千港元予公會。

區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被裁定觸犯兩項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C(6)條之串謀欺詐罪。案情指當時區先生身爲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他與該上市公司之前董事總經理串謀欺詐該公司之數間附屬公司。區先生被判監禁四年零七個月。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條對區先生作出投訴。

根據公會對是項投訴的有關證據，紀律委員會裁定公會對區先生的投訴屬實。經考慮是項投訴的證據及有關情況，紀律委員會命令：

- (1)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將區家志先生的名字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刪除，爲期十年；及
- (2) 區須支付公會有關紀律程序之部份費用共九萬三千港元。

紀律委員會的判決可於公會網頁查閱，網頁爲<http://www.hkicpa.org.hk>。

公會的紀律程序是由以五位成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V部執行。每個紀律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即包括了主席的三名成員，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從業外人士組成的紀律小組中選派委任，另外兩名成員由專業會計師出任。

除因負責的紀律委員會因公平理由認爲不恰當，紀律聆訊一般以公開形式進行。紀律聆訊的時間表可於公會網頁查閱。如當事人不服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可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院可確定、修改或推翻紀律委員會的裁判。

紀律委員會有權向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及註冊學生作出懲處，紀律懲處範圍包括永久或有限期地將違規者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或吊銷其執業證書、對其作出譴責、命令罰款不多於五十萬港元，及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

— 完 —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接近三萬，註冊學生人數一萬三千。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簡稱**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PA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廣泛職能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維持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 GAA**）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世界上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目標是推動優質服務。聯盟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杜幼儀

副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 7209

手提電話：9027 7323

電子郵箱：[stella@hkcipa.org.hk](mailto:stella@hkcipa.org.hk)